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李松玉，1959 年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本人曾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分行行长、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行长、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及资深顾问；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率为 100%，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最终以审慎的态度对董事会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按规定需回避表决事项除外）。2024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9	5	4	0	0	否	2	2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2024年1月，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编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本人于2024年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8	8	审议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名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等共 17 项议案，审阅了《2023 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合规审查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7	7	审议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以及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等共 11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	3	3	审议了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共 5 项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7	审议了预计、追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等共 10 项议案。

除回避表决议案及选举会议召集人议案以外，本人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2024 年，本人除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外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沟通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合规审查，评估并维持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在年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其总体审计策略，及时明确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并在审计过程中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展，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讨论与交流，确保审计程序严谨规范、结论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除以上法定会议履职外，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深度沟通与战略研讨等多维度履职路径深化对公司运营的认知与监督，包括参会期间对公司部分产品线、子公司进行实地参观考察，直观了解公司业务布局与生产流程；与公司管理层、签字会计师展开现场交流，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规范运作细节及审计进展动态；分别参加广东、安徽两地举办的 2024 年半年度董事长办公会议，围绕各业务板块未来 5-10 年愿景、3 年规划及 2025 年的经营企划展开深度研讨，并与核心业务板块负责人探讨市场趋势与业务规划，进一步加深对业务战略执行层面的认知。此外，在日常履职中，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等方式，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会议、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培训、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新《公司法》专题培训及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编制暨新公司法专题培训班等；并通过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新规学习，审阅公司发送的公司资讯月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治理、调研交流、公司舆情，以及资本市场行业政策信息及监管动态。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线上参加业绩发布会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关注公司月度交流纪要、业绩说明会情况；在公司官网公开独立董事专用联系邮箱，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五）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公司经营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全面提供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确保本人充分掌握决策背景与核心数据；通过发送公司资讯月报、监管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行业政策

信息及监管动态；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交流、沟通渠道畅通，能够保障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等情况和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可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董事会审议日期	议案名称	本人履职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	2024/1/19 及 2024/12/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注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价格水平和一般商业原则，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024/8/20	《关于追加预计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情况-非日常关联交易	2024/3/25 及 2024/10/29	《关于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4/26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1/12	《关于子公司收购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3/2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仔细审阅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表，关注公司业绩表现及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关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完备性、真实性与合理性，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实际相符，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024/4/26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8/20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10/29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3/2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性、独立性、审计流程的有效性、报酬的合理性以及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相关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审计安排妥当，报酬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	2024.7.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任免/聘任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认为全体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等适配公司发展，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相具备的专业能力，符合公

人)的情况	2024/8/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司的利益及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程序完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3/2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关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合理性、公平性,认为公司薪酬的发放能够与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业绩等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2024/1/19 及 2024/12/9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程序的完备性,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维护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得当。

上述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前置审议程序。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准则,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全年严格遵循法律法规,深入参与公司治理,通过科学决策、审慎监督及专业咨询发挥作用,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治理架构优化、财务监督与内控合规、战略资源配置等方面贡献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治理体系完善与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助力公司实现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松玉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